

附件

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管理，根据《柳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柳政规〔2023〕2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或企业投资建设)，面向正在轮候家庭配租的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物配租是指将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给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并按规定的标准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选房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根据配租户型标准及组别按轮候号码排序等候选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为实物配租工作的主管部门。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相关工作。

第五条 现有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家庭（2022年12月底前已取得选房顺序号尚未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由中心按照已有轮候号组别顺序组织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后续常态化提交申请的，按照申请家庭通过终审最后一次提交材料时间先后确定排列顺序，纳入配租保障资格库管理，配租有效期为三年。保障资格有效期满三个月前保障家庭按规定重新提交申请。逾期未按规定提交或经审核不再符合条件，保障资格终止。

现有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的家庭因保障家庭成员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配租户型的，其轮候号码排列到变更配租户型组别轮候号末位申请人之后；保障家庭在保障资格库轮候期间，因保障家庭成员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配租户型的，应及时补交家庭成员变更相关资料，变更家庭人口后原资格库轮候顺序不变。

第六条 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库管理家庭后续实物配租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住建局在信息平台（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布公共租赁住房报名选房分配通告，公布房源信息、报名范围、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等信息。

（二）中心按照报名家庭户数与供应房源数量 1:1 的比例确定选房资格名单和选房顺序，并在信息平台（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选房资格名单和选房顺序最终确定。公示有异议的，经核查属实，报请市住建局按规定取消保障家庭的选房资格。

（三）中心确定选房相关事宜后，包括选房注意事项、选房时间和地点，由城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将以上信息通知入围保障家庭。

（四）入围的保障家庭按照选房资格名单的先后顺序选房，在选房确认后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租赁保证金并签订租赁合同。因自身原因放弃选房，取消其保障资格。房源一经选定，不得再作调整。

（五）选房工作结束后，最终选房结果在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予以公布。

第七条 已纳入资格库管理且符合优先配租条件的家庭可按照《办法》相关规定予以优先配租，申请家庭可在报名选房的

同时提交或更新优先配租相关佐证材料，按照原纳入资格库先后时间顺序进行选房。

第八条 原则上一户家庭只能申请和配租一个项目、一套公租房，配租户型标准按《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确定，如已通过审核家庭因分户原因需申请多套住房的，原资格顺序号仅保留在主申请人所在家庭，因分户申请家庭需另行提交申请。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应优先保障已纳入既有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尚未实物配租的申请家庭，再根据房源供应情况面向申请房源调配的保障家庭。

第十条 正在领取货币补贴转实物配租的保障家庭，自签订租赁合同次月起城区停止该家庭货币补贴发放。

第十一条 保障家庭在选定公共租赁住房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自动放弃实物配租，取消其保障资格，并限定3年内不再接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一）已选房但放弃；

（二）已选房但无正当理由未在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时限内签订租赁合同；

（三）签订租赁合同后30日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

（四）其它放弃配租资格的情形。

第十二条 保障家庭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作为住房保障不良信用信息予以记录，3年内不再接受其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第十三条 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在满足企业需求后剩余房源可纳入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分配，具体分配办法参照本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之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